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盛润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盛润股份董事会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盛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的生效条件如下：

-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历史沿革	6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8
六、主要下属公司	8
七、一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八、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九、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5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18
第四章 资金来源	29
第五章 后续计划	3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调整	3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30

三、有无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30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30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31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9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1
第九章 财务资料.....	42
一、一汽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42
二、一汽集团 2010 年审计报告.....	49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	53
二、备置地点	5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4

释 义

一汽集团、信息披露人、本公司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盛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吸收合并、本次资产重组	指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包括一汽集团在内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前为盛润股份控股股东）
一汽资产公司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信息	指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交割日	指	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盛润股份承继及承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10003672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税字 22010612399891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注册资本：535,258 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成立日期：195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通讯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邮政编码：130011

联系电话：0431-8573 7249、8573 7253

联系传真：0431-8573 7302

二、历史沿革

一汽集团的前身为第一汽车制造厂，成立于 1953 年，注册资本 159,198 万元，是我国“一五”时期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被誉为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1992 年 7 月，第一汽车制造厂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1998 年 6 月，一汽集

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79,800 万元。2011 年 11 月，一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35,258 万元。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一汽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为中国三大汽车集团之一。50 多年来，一汽集团经历了建厂创业、产品换型和工厂改造、上轻型车和轿车三次大规模发展阶段，目前已从单一的中型卡车制造商发展成为生产重卡、中卡、轻卡、微型车、轿车、客车的多品牌、全系列汽车集团。一汽集团形成了从汽车研发、整车生产、零部件供应、汽车金融到汽车贸易的完整产业链。目前集团已在东北、华北和胶东、西南形成三大生产基地，拥有具备国内汽车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材料开发技术中心。

自 2004 年起，一汽集团连续七年进入世界 500 强；2010 年，一汽集团以 2009 年度 302 亿美元的销售收入在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58 位，同时排名“中国机械 500 强”第一位。

2010 年，一汽集团销售汽车 255.8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2,93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1.6%和 41.8%，创造了一汽集团年度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历史新高。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17,254,978.80	13,117,865.73	10,530,167.13
负债合计	10,280,566.99	8,196,571.80	6,965,7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642.56	3,217,917.26	2,259,949.24

2、收入利润情况（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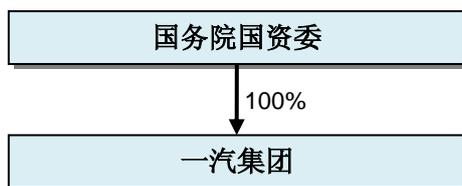
营业总收入	29,401,551.71	20,650,225.92	16,434,288.21
营业利润	3,059,218.06	1,676,399.08	744,642.69
利润总额	3,095,588.31	1,834,309.62	776,6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758.09	937,109.15	375,384.4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	59.58%	62.48%	66.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52%	29.12%	16.61%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主要下属公司

一汽集团控制的核心子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一汽股份	7,800,000	99.62%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	一汽富维	21,152	20.14%	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车轮、内外饰件、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137 万美元	60.00%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承接机械冷热加工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
4	启明信息	40,855	48.67%	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由房屋租赁	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管理软件、集成服务、数据中心开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646	1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通信网络产品经销、租赁服务；互联网络接入、互联网内容服务、网络电话、宽带网络及其增值业务；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网络、无线寻呼及相应的增值业务；通信产品终端设备维修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有线电视工程安装；有线电视维护及多功能视频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通信网络产品经销及通信网络服务
6	一汽资产公司	51,000	1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	一汽集团内部资产处置
7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5	100.00%	为用人单位组织劳务派遣和人才输出以及科技咨询服务	为用人单位组织劳务派遣和人才输出以及科技咨询服务
8	一汽实业总公司	11,700	100.00%	汽车零件制造，汽车发送，汽车货运，仓储，工艺美术装璜，劳务，经销汽车配件，汽车（除小轿车），日用百货，食品，副食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的待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已经停止业务活动，处理遗留事项
9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汽车文化用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汽车文化用品销售

除富奥股份外，一汽集团的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4,000	33.43%	主营制造、销售刀具、锻模、标准工具、风电设备零部件、汽车装配输送系统；工艺装备工程业务、钢材加工配送业务等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包括刀具、锻模、标准工具、汽车装配输送系统	联营企业
2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500	30.00%	主营污水处理及中水、洁净水生产；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副产品）、销售；工业垃圾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回收、处理；废酸回收、处理	联营企业
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26.00%	主营各类改装车、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和服务	联营企业
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52	23.51%	主营汽车离合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联营企业
5	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0%	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电镀产品加工、制造、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设备加工、制造	联营企业
6	哈尔滨一汽变速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主营变速器总成、汽车齿轮、轴制造，锻造件加工	联营企业
7	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	30.00%	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设计、试验与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联营企业

七、一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徐建一	2201041953*****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长春	无
许宪平	2102111964*****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滕铁骑	2201041957*****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长春	无
金毅	2201041956*****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秦焕明	2201031960*****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吴绍明	2201021962*****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董春波	2201021964*****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孙国武	2201041954*****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黄文昌	2201041951*****	党委常委	中国	长春	无
王昭翻	2102111962*****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中国	长春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一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盛润股份外，一汽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证券 代码	拥有权益 的股份 比例	营业范围
1	一汽轿车	深交所	000800	53.03%	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	一汽夏利	深交所	000927	47.73%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0年7月2日）；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启明信息	深交所	002232	48.67%	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由房屋租赁
4	一汽富维	上交所	600742	20.14%	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148	23.51%	制造汽车离合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一汽股份持有一汽轿车 53.03%的股权、一汽夏利 47.73%的股权。启明信息、一汽富维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一汽集团直接持有。

九、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汽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 1、一汽集团直接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的股权；
- 2、一汽集团通过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长春鼎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3、一汽集团通过一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一汽轿车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92.55%的股权，通过一汽富维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6.41%的股权，合计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98.96%的股权；
- 4、一汽集团通过一汽股份下属公司一汽财务和一汽轿车持有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5.00%的股权，通过一汽富维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的股权，合计持有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85.00%的股权。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4月14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年5月6日，法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和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0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盛润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组。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盛润股份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盛润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可将盛润股份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这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一汽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本次吸收合并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集团尚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盛润股份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1月4日，一汽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同意富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盛润股份的股份。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08.09 万元，盛润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51,372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盛润股份 315,710,981 股 A 股股份，约占盛润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的 24.3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汽集团将持有盛润股份 315,710,981 股 A 股股份，约占盛润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的 24.31%。

一汽集团承诺：“保证合法拥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合并的方案

1、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同意采取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盛润股份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合并中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定价为4.30元/股。

（2）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该价格尚需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要求为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最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 [2011] 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34,418.31 万元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确定为 1,010,275,140 股，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富奥股份各股东将获得的盛润股份新增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股)	占本次交易后 总股本的比例
1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84,393	9.72%
2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98,446,903	15.28%
3	一汽集团	315,710,981	24.31%
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6,275	13.89%
5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01,569	3.47%
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6,081,255	2.78%
7	叶凡	7,216,251	0.56%
8	史学忠	6,314,220	0.49%
9	睢洋	6,314,220	0.49%
10	田雨时	5,231,782	0.40%
11	杨一平	3,608,126	0.28%
12	杜辛跃	3,608,126	0.28%
13	谭守范	3,427,719	0.26%
14	王绍春	3,427,719	0.26%
15	唐秋月	3,247,313	0.25%
16	姜广德	1,804,063	0.14%
17	葛延翔	1,082,438	0.08%
18	张殿富	1,082,438	0.08%
19	马东凯	1,082,438	0.08%
20	郭世仁	1,082,438	0.08%
21	孟庆琛	1,082,438	0.08%

22	沈玉钧	1,082,438	0.08%
23	张宁	1,082,438	0.08%
24	甘先国	1,082,438	0.08%
25	唐革田*	902,031	0.07%
26	杨大军*	902,031	0.07%
27	尹贵军*	902,031	0.07%
28	刘纯良*	902,031	0.07%
29	国庆平*	902,031	0.07%
30	耿晓东*	902,031	0.07%
31	刘兴国*	902,031	0.07%
32	祖学忠*	902,031	0.07%
33	薛昉*	902,031	0.07%
34	贾富发*	902,031	0.07%
35	柯瑞龙*	902,031	0.07%
36	王晓平*	902,031	0.07%
37	滕星均*	902,031	0.07%
38	李银华*	902,031	0.07%
39	李晓林*	902,031	0.07%
40	李振磐*	902,031	0.07%
41	胡可义*	902,031	0.07%
42	李凯*	902,031	0.07%
43	宋世华	721,625	0.06%
44	丛伟	721,625	0.06%
45	于克斌	721,625	0.06%
46	钱昌亮	721,625	0.06%
47	杨瑞海	721,625	0.06%
48	刘兴治	721,625	0.06%
49	张清明	721,625	0.06%
50	柴桂芳	721,625	0.06%

51	孙鹏林	721,625	0.06%
52	黄毅	721,625	0.06%
53	邹积元	721,625	0.06%
54	赵桂琴	721,625	0.06%
55	王春生	721,625	0.06%
56	黄凯	721,625	0.06%
57	夏广文	721,625	0.06%
58	顾维平	721,625	0.06%
59	题中华	721,625	0.06%
60	于柏林	721,625	0.06%
61	封玉安	721,625	0.06%
62	张立德	721,625	0.06%
63	马昆	721,625	0.06%
64	李杰	721,625	0.06%
65	葛正义	721,625	0.06%
66	刘富强	721,625	0.06%
67	石兴宽	721,625	0.06%
68	董爱军	721,625	0.06%
69	赵军	721,625	0.06%
70	马利旻	721,625	0.06%
71	纪文杰	721,625	0.06%
72	高贵生	721,625	0.06%
73	李帅	721,625	0.06%
74	张兴波	541,219	0.04%
75	兰玲	541,219	0.04%
76	焦福军	541,219	0.04%
77	安玉萍	541,219	0.04%
78	陈树远	541,219	0.04%
79	谭义	541,219	0.04%

80	吕智	541,219	0.04%
81	王晓宏	541,219	0.04%
82	蒋洪国	541,219	0.04%
83	王文辉	541,219	0.04%
84	魏杰	541,219	0.04%
85	王福岩	541,219	0.04%
86	施璟秋	541,219	0.04%
87	牛宏伟	541,219	0.04%
88	孙海	541,219	0.04%
89	田艳丽	360,813	0.03%
90	曾广渊	360,813	0.03%
91	王鸣宇	360,813	0.03%
92	陈永祥	360,813	0.03%
93	高翮	360,813	0.03%
94	张立军	360,813	0.03%
95	陈伟	360,813	0.03%
96	郭华竹	360,813	0.03%
97	张哲深	180,406	0.01%
98	孙永乐	180,406	0.01%
99	宣新平	180,406	0.01%
100	张忠怀	180,406	0.01%
101	马琳	180,406	0.01%
102	王长忠	180,406	0.01%
103	姜劲松	180,406	0.01%
104	姜勇	180,406	0.01%
105	赵同军	180,406	0.01%
106	王泽森	180,406	0.01%
107	潘东	180,406	0.01%
108	王艳明	180,406	0.01%

109	何煜明	180,406	0.01%
110	姜振东	180,406	0.01%
111	王凯	180,406	0.01%
112	张轶博	180,406	0.01%
113	高智勇	180,406	0.01%
114	梁义	180,406	0.01%
115	张进才	180,406	0.01%
116	李兴慧	180,406	0.01%
117	郭云生	180,406	0.01%
118	李旭栋	180,406	0.01%
119	龚晓	180,406	0.01%
120	高春生	180,406	0.01%
121	刘杰	180,406	0.01%
122	纪忠阁	180,406	0.01%
123	任孝义	180,406	0.01%
124	高凤才	180,406	0.01%
125	张少红	180,406	0.01%
126	冉丽红	180,406	0.01%
127	董建军	180,406	0.01%
128	张玉玺	180,406	0.01%
	合 计	1,010,275,140	77.79%

注：因唐革田、杨大军等 18 位股东的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 7 位股东，每位增加 1 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5、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7、留存收益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盛润股份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 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四) 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

(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2) 为了各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

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3、在过渡期内，未经富奥股份书面同意，盛润股份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 (1) 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2) 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3)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4)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5) 对一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7)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8)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一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9) 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 (10) 放弃任何权利。

（五）交割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

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3、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4、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5、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1）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2）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六）员工安置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2、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不变。

3、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七）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盛润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盛润股份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盛润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生效。

2、本次合并后，盛润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自身有效的制度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八）税费

无论该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该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

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一汽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在内的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中，一汽集团不涉及现金支付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目前，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盛润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盛润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有无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盛润股份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与盛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

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但不存在信息披露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盛润股份及其现有员工已与莱英达集团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以满足后，自交割日起，员工与盛润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莱英达集团将与员工签署用人单位由盛润股份变更为莱英达集团的新劳动合同（以下称为“新劳动合同”）。莱英达集团将承担该协议项下与劳动关系的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盛润股份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费用；员工将放弃与劳动关系解除有关的向盛润股份的任何主张和要求。若部分员工拒绝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英达集团承担；同意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在盛润股份的工作年限将与其在莱英达集团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将以富奥股份现

有的组织架构为基础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盛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盛润股份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盛润股份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盛润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盛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汽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一汽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一汽集团发展规划，车身、发动机、变速箱、商用车桥等整车关键零部件由一汽股份各整车企业生产，因此一汽股份经营的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零部件业务为除整车关键零部件外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简称“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一汽股份经营的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有着本质区别，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为避免集团内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之间出现产品交叉、重叠、同业竞争等情况，本公司对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下属企业一汽富维、启明信息以及富奥股份在经营具体的零部件产品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划，具体如下：

(1) 商用车核心零部件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2	中冷器总成	●					
	3	空调总成	●					
	4	冷凝器总成	●					
	5	压缩机总成		●				
	6	风扇总成		●				
	7	膨胀箱总成	●					
	8	暖风总成	●					
	9	蒸发器总成	●					
底盘系统	10	减振器	●					
	11	钢板弹簧	●					
	12	钢轮辋（轮胎装配）			●			
	13	空气悬架导向臂	●					
	14	底盘支架类	●					
制动和传动系统	15	制动阀类	●					
	16	变速操纵机构	●					
	1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18	传动轴总成	●					
	19	差速锁总成	●					
	20	离合器总泵	●					
	21	刹车凸轮	●					
	22	变速器润滑油泵	●					
	23	制动踏板总成	●					
转向及安全系统	24	转向柱总成	●					
	25	转向器总成	●					
	26	液压助力缸总成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电子电器	27	音响总成					●	
	28	发动机控制单元 ECU	●					
	29	变速箱控制单元 TCU	●					
	30	GPS 导航					●	
	31	车灯				●		
	32	组合仪表总成			●			
	33	遥控门锁				●		
	34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				
	35	线束及熔断器盒总成	●					
	36	熔断器盒总成	●					
	37	整车控制单元	●					
内外饰系统	38	仪表板总成			●			
	39	座椅总成			●			
	40	门护板总成			●			
	41	车顶棚、侧后围			●			
	42	安全带总成		●				
	43	保险杠（钢）			●			
	44	后视镜总成			●			
发动机附件	45	空气滤清器			●			
	46	燃油滤清器			●			
	47	油泵	●					
	48	水泵	●					
	49	空压机	●					
	50	燃油输油泵总成	●					
其他	51	紧固件系列产品	●					
	52	粉末冶金件	●					

(2) 乘用车零部件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2	空调总成	●					
	3	空调控制单元		●				
	4	冷凝器总成	●					
	5	压缩机总成		●				
	6	散热器风扇总成		●				
	7	暖风总成	●					
	8	蒸发器总成	●					
底盘系统	9	副车架（冲压焊接/热型）	●					
	10	后桥体	●					
	11	减振器	●					
	12	控制臂带球头总成	●					
	13	转向节	●					
	14	底盘装配	●					
	15	轮毂轴（后）	●					
	16	车轮轮毂	●					
	17	螺旋弹簧	●					
	18	稳定杆	●					
	19	钢轮辋（轮胎装配）			●			
	20	控制臂	●					
	21	纵臂	●					
	22	稳定杆连接杆	●					
	23	发动机横梁总成	●					
	24	车轮支架	●					
传动系	25	制动主缸带助力器总成		●				
	26	制动钳总成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系统	27	制动盘	●					
	28	制动器总成		●				
	29	传动轴总成		●				
	30	制动踏板	●					
	31	离合器踏板	●					
	32	手制动器总成	●					
	33	差速器壳体	●					
转向及安全系统	34	转向柱总成	●					
	35	转向器带横拉杆总成	●					
	36	电动转向器总成（EPS）		●				
	37	转向泵		●				
	38	安全气囊电控单元总成		●				
	39	安全气囊（副驾驶员侧）	●					
	40	侧气帘	●					
	41	安全气囊传感器		●				
	42	安全带总成	●					
	43	方向盘模块（含驾驶员气囊）	●					
电子电器	44	稳定性控制 ESP		●				
	45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46	电子驻车 EPB		●				
	47	驱动力控制 DDS		●				
	48	防侧滑 ASR		●				
	49	电子制动 EBS		●				
	50	防盗系统		●				
	51	整车控制器总成		●				
	52	组合仪表			●			
	53	车灯系列				●		
	54	灯光跟随控制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55	车门玻璃升降器总成				●		
	56	音响总成					●	
	57	导航装置					●	
内外饰系统	58	仪表板总成			●			
	59	座椅总成			●			
	60	门护板总成			●			
	61	前后保险杠面罩			●			
	62	副表板总成			●			
	63	散热器格栅总成			●			
	64	天窗总成				●		
	65	车门锁总成				●		
发动机附件	6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				
	67	电动汽油泵总成	●					
	68	涡轮增压器总成	●					
	69	节流阀体总成	●					
	70	油泵	●					
	71	水泵	●					
	72	机油滤支架	●					
	73	油底壳	●					
其他	74	紧固件系列产品	●					
	75	粉末冶金件	●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一汽集团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描述了一汽集团对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详细规划，并承诺：“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富奥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以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公司将与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一汽集团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从法律层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汽集团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盛润股份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财务资料

一、一汽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5809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4913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80548号），一汽集团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7,475,266,662.26	23,132,524,796.67	12,021,347,07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446,474.25	78,831,845.95	10,905.00
应收票据	4	33,780,090,272.17	24,771,467,862.71	14,292,264,956.79
应收账款	5	2,430,442,257.17	2,238,842,981.68	2,851,752,059.59
预付款项	6	6,655,357,723.16	3,464,605,880.79	2,334,913,526.08
应收利息	7	39,031,360.05	33,119,290.93	7,842,795.93
其他应收款	8	2,289,689,458.71	2,523,815,684.34	1,808,135,645.95
存货	9	23,503,604,315.76	15,655,778,712.98	19,448,848,029.54
其中:原材料	10	3,075,528,061.30	2,226,809,632.54	1,481,121,378.8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	14,671,787,660.54	9,333,597,712.98	11,447,588,15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39,600.00	6,660,329.60
其他流动资产	13	128,063,880.42	884,448,769.91	154,678,535.72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6,306,992,403.95	72,783,475,425.96	52,926,453,860.82
非流动资产：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	9,326,486,060.64	8,028,315,438.96	6,518,522,27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2,268,094,725.03	3,058,456,355.50	1,020,306,26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1,236,000.00	1,206,027,235.28
长期应收款	19	79,672,352.31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14,185,755,919.45	12,439,817,760.54	11,646,673,546.85
投资性房地产	21	373,607,042.57	432,183,740.73	225,405,494.06
固定资产原价	22	64,453,107,403.74	57,879,526,140.35	55,690,255,709.04
减：累计折旧	23	35,601,212,635.13	31,636,282,722.63	31,860,354,324.99
固定资产净值	24	28,851,894,768.61	26,243,243,417.72	23,829,901,384.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362,341,076.25	402,238,493.00	558,303,565.71
固定资产净额	26	28,489,553,692.36	25,841,004,924.72	23,271,597,818.34
在建工程	27	4,559,003,654.51	3,290,044,259.12	3,906,369,936.76
工程物资	28	32,485,899.17	14,076,574.52	21,277,491.78
固定资产清理	29	53,571,466.85	35,402,368.34	20,834,102.41
无形资产	30	5,006,948,159.21	3,544,353,682.88	2,822,986,506.31
开发支出	31	159,259,533.86	170,398,282.96	73,443,766.54
商誉	32	315,016,050.72	315,016,050.72	315,016,050.72
长期待摊费用	33	113,586,512.92	166,714,713.39	300,340,02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1,147,080,522.51	1,056,161,707.32	1,014,306,96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132,673,987.59	2,000,000.00	12,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66,242,795,579.70	58,395,181,859.70	52,375,217,484.19
资产总计	37	172,549,787,983.65	131,178,657,285.66	105,301,671,345.01
流动负债：	38			
短期借款	39	941,100,000.00	1,206,900,000.00	8,069,132,640.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	4,845,531,376.23	5,223,570,495.92	4,679,533,933.11
拆入资金	41	-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2	1,797,070,461.75	1,417,595,905.50	2,837,747,442.41
应付账款	43	39,462,867,694.09	32,207,829,295.85	21,743,811,066.47
预收款项	44	13,553,231,173.02	9,030,941,980.23	5,884,526,70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	-	-	1,27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	4,748,703,984.91	4,629,646,048.16	4,817,788,552.44

其中：应付工资	47	4,069,068,580.02	3,948,275,678.58	4,017,109,837.98
应付福利费	48	168,257,742.24	164,173,043.56	185,868,883.0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9	7,784,483.65	1,744,322.79	2,174,370.44
应交税费	50	9,069,487,104.64	2,954,455,886.72	1,652,062,333.62
其中：应交税金	51	8,887,775,935.54	2,812,955,321.15	1,510,010,390.91
应付利息	52	428,844,847.54	419,273,438.20	153,866,998.54
其他应付款	53	11,356,321,705.82	8,629,847,880.69	9,620,954,4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	815,992,460.49	620,477,441.36
其他流动负债	55	22,078,424.66	3,315,014.07	1,832,570,191.64
流动负债合计	56	86,225,236,772.66	66,839,368,405.83	63,682,471,803.11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借款	59	371,001,011.07	220,505,251.36	2,065,347,470.64
应付债券	60	9,973,437,749.93	9,965,264,749.97	-
长期应付款	61	557,350,630.70	630,285,658.34	684,669,355.37
专项应付款	62	111,039,998.64	237,816,656.18	49,635,940.98
预计负债	63	2,621,794,606.28	2,915,361,395.70	2,749,696,6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309,144,888.81	608,950,104.02	181,038,60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2,636,664,239.89	548,165,733.64	244,713,74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6,580,433,125.32	15,126,349,549.21	5,975,101,764.86
负 债 合 计	67	102,805,669,897.98	81,965,717,955.04	69,657,573,56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股本）	69	5,352,584,113.48	5,149,804,113.48	5,149,804,113.48
国家资本	70	5,352,584,113.48	5,149,804,113.48	5,149,804,113.4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1	5,352,584,113.48	5,149,804,113.48	5,149,804,113.48
资本公积	72	8,683,105,559.59	7,078,246,683.41	6,064,648,387.67
专项储备	73	42,844,880.75	26,715,743.82	15,329,114.89
盈余公积	74	3,710,464,155.98	3,109,369,349.48	2,956,331,955.74
其中：法定公积金	75	1,571,897,092.66	970,802,286.16	817,764,892.42
任意公积金	76	2,138,567,063.32	2,138,567,063.32	2,138,567,063.32

一般风险准备	77	103,311,220.47	99,500,995.81	96,765,465.76
未分配利润	78	29,253,748,079.08	16,717,886,828.32	8,320,359,354.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	367,545.69	-2,351,121.28	-3,746,0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47,146,425,555.04	32,179,172,593.04	22,599,492,382.32
少数股东权益	81	22,597,692,530.63	17,033,766,737.58	13,044,605,39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	69,744,118,085.67	49,212,939,330.62	35,644,097,77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	172,549,787,983.65	131,178,657,285.66	105,301,671,345.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294,015,517,149.16	206,502,259,225.26	164,342,882,134.38
其中：营业收入	2	293,041,795,699.14	205,808,618,272.24	163,587,398,509.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273,613,750,832.13	191,993,939,203.58	151,577,174,887.37
其他业务收入	4	19,428,044,867.01	13,814,679,068.66	12,010,223,621.78
利息收入	5	969,134,926.64	691,041,277.77	752,813,554.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586,523.38	2,599,675.25	2,670,070.34
二、营业总成本	7	268,544,708,398.05	194,007,232,992.77	161,103,306,325.71
其中：营业成本	8	228,898,658,217.10	165,515,747,709.38	136,768,201,204.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	213,888,815,897.96	154,949,871,134.87	127,041,626,556.31
其他业务成本	10	15,009,842,319.14	10,565,876,574.51	9,726,574,648.21
利息支出	11	83,741,948.50	87,149,046.57	162,455,255.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12,032,074.85	14,795,871.96	11,323,96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10,083,952,463.86	7,663,391,958.55	6,069,875,048.65
销售费用	14	16,441,728,403.88	10,482,860,056.98	9,605,794,740.22
管理费用	15	12,560,991,630.08	10,017,109,690.07	7,588,560,987.84
其中：业务招待费	16	75,795,276.89	69,376,309.99	82,305,283.40
研究与开发费	17	4,495,254,023.27	3,578,964,493.09	2,286,022,020.75
财务费用	18	75,552,606.75	-262,907,760.85	273,073,381.51

其中：利息支出	19	499,685,551.68	556,868,697.92	930,012,018.92
利息收入	20	282,176,151.99	153,094,915.61	325,147,915.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1	-271,429,149.14	-796,891,246.37	-1,013,296,876.89
资产减值损失	22	388,051,053.03	489,086,420.11	624,021,74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7,651,150.25	9,606,195.73	-44,195,18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5,134,884,461.22	4,259,515,536.16	4,255,663,50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4,945,945,796.53	3,170,569,398.84	2,968,686,893.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5,861,444.99	-157,172.11	-4,617,20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30,592,180,617.09	16,763,990,792.27	7,446,426,925.90
加：营业外收入	28	1,074,213,305.04	2,268,366,326.82	684,488,0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	275,005,078.18	593,587,674.66	236,431,678.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0	-	-	10,469,370.00
政府补助	31	568,188,374.26	303,601,967.09	238,279,225.50
债务重组利得	32	21,322,877.06	28,666,175.41	47,104,415.19
减：营业外支出	33	710,510,860.55	689,260,942.67	364,714,39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	479,743,730.63	160,774,849.32	70,436,793.12
债务重组损失	35	864,100.66	71,235.61	63,359,52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30,955,883,061.58	18,343,096,176.42	7,766,200,594.18
减：所得税费用	37	6,060,118,190.21	2,478,779,566.68	1,085,177,93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24,895,764,871.37	15,864,316,609.74	6,681,022,6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	14,387,580,897.22	9,371,091,499.20	3,753,844,498.69
少数股东损益	40	10,508,183,974.15	6,493,225,110.54	2,927,178,162.36
六、每股收益：	41	-	-	-
基本每股收益	42	-	-	-
稀释每股收益	43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	-932,320,583.84	1,399,351,894.42	30,961,249.4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	23,963,444,287.53	17,263,668,504.16	6,711,983,9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	13,633,766,900.21	10,515,169,792.86	3,795,706,8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10,329,677,387.32	6,748,498,711.30	2,916,277,012.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0,859,827,651.80	169,741,106,735.42	137,025,343,82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1,152,570,993.61	1,026,450,816.42	547,548,879.4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	7,278,665.7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924,581,362.61	637,097,211.22	711,767,665.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	-	-1,270,000,000.00	126,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27,203,167.87	158,363,604.72	871,483,28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263,419,357.51	5,570,934,063.71	8,319,306,0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237,629,739,211.92	175,663,952,431.49	147,801,549,7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52,908,856,648.32	103,035,817,217.66	94,982,995,13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	2,040,181,698.49	2,245,910,274.99	-392,064,936.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	1,453,520,727.38	450,340,527.25	-447,994,877.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45,542,386.20	145,628,483.66	156,435,50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1,862,116,603.88	9,012,480,071.25	7,748,102,38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27,657,395,576.17	22,897,270,167.96	16,661,638,482.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9,645,059,984.54	19,113,539,027.21	19,704,124,2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215,612,673,624.98	156,900,985,769.98	138,413,235,9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2,017,065,586.94	18,762,966,661.51	9,388,313,7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998,901,600.12	1,470,724,423.48	1,517,702,687.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3,549,573,239.70	3,291,485,056.11	2,593,460,7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280,022,946.75	537,732,364.88	190,545,13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46,178,461.47	29,501,075.46	1,629,100.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239,685,987.94	201,546,443.33	300,736,42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114,362,235.98	5,530,989,363.26	4,604,074,05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11,573,321,498.86	8,310,306,586.97	6,518,565,65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	915,400,600.66	1,650,831,393.37	360,569,912.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	62,138,021.1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8,000,646.10	1,352,405,044.09	118,246,32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12,568,860,766.75	11,313,543,024.43	6,997,381,89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6,454,498,530.77	-5,782,553,661.17	-2,393,307,8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704,125,311.47	67,095,120.36	470,307,81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492,395,311.47	67,095,120.36	292,307,811.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	1,466,511,308.35	15,488,995,503.92	31,115,817,05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3,914,881,881.90	5,047,841,136.10	10,516,972,49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	16,085,518,501.72	20,603,931,760.38	42,103,097,36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	2,452,579,078.40	13,582,063,738.81	34,803,419,08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	5,939,305,157.77	2,481,865,954.65	3,080,406,45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	4,966,818,458.93	2,025,867,634.29	1,806,501,014.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0,285,680,911.64	6,983,251,337.46	9,452,714,87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18,677,565,147.81	23,047,181,030.92	47,336,540,40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592,046,646.09	-2,443,249,270.54	-5,233,443,04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	-62,726,271.88	42,743,463.00	-7,219,58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2,907,794,138.20	10,579,907,192.80	1,754,343,30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1,660,132,652.22	11,080,225,459.42	9,325,882,15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4,567,926,790.42	21,660,132,652.22	11,080,225,459.42

二、一汽集团 2010 年审计报告

1、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 [2011] 第 05809 号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一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一汽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附注

(略)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建一

2012年2月8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一汽集团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一汽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一汽集团 2012 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专题纪要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 5、一汽集团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盛润股份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6、一汽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7、一汽集团关于盛润股份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9、一汽集团关于维护盛润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一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一汽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一汽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13、一汽集团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 14、一汽集团财务资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盛润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计 5 家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计 4 家上市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换股吸收合并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15,710,981 股</u> 变动比例: <u>24.3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建一

2012年2月8日